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